
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

承辦人：陳心萍

電話：06-9272162 分機227

傳真：06-9277920

電子信箱：fp53850@phchb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澎衛企字第1140026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，規劃於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辦理2場次小額抽獎活動，請貴單位協助推廣並宣導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0月3日國健教字第11407615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、加熱菸或電子煙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，且未滿20歲之青少年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菸品。
- 三、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針對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novape.event/>），持續上架相關貼文及短影音，並辦理小額抽獎活動2場（訂於114年10月16日至114年11月16日），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戒菸服務醫事機構

教導處



114/10/08 1140021513

副本：本局企劃科

電 2025/10/08 文
交 11:20:10 章

裝

訂

線